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 2025 年商品车运输项目 招标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就 2025 年商品车运输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资料。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商品车运输项目

项目编号：CGZXCX-202506-4217

二、招标内容及质量要求

1. 主要项目内容：2025 年中国重汽福建海西销售的所有需国内运转的商品车运输；公告燃油申报车辆、公告燃油申报车辆展会参展车辆以及区间调拨车辆的运输。

2. 质量要求：依据《商品车运转交接单》要求按时、安全的将商品车运达到指定接车单位或指定接车人，安全、快捷、准时地完成运输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将具有参与评审的资格。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满足竞价项目需求；

2.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万，投标人须于投标时提供具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及资产负债表(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

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

②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③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④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或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且没有列于山东重工黑名单企业;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6.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8. 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认可业务单位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9.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

10.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身份证；

12.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上传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标书获取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按照 2.1-2.3 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 1 个 pdf 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 caizhenhua@sinotruk.com 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蔡振桦；联系方式：18505986069），邮件名格式为：XXX 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 项目报名资料。

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2.1 营业执照；

2.2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自定）及业绩合同原件（不低于 3 份）；

2.3 财务状况表、信用中国截图；

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审查通过的将会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告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壹佰万元人民币，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账 号：428658383219

地址、电话：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0598-3829986

汇款备注：2025 年商品车驾送运输项目投标保证金。

3.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12 时 00 分前。

4.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现供方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报名和应标时出示。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蔡振桦

联系电话：18505986069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4 日